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

王巨新*

清朝雖然在法律上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但在實踐中並不一定行使對涉外刑案的司法管轄權。就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命案而言，對於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清政府的司法管轄權僅在 1744-1804 年得到較好實施；對於中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始終積極有效地行使司法管轄權；對於外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從一開始就確定了不作過多干涉的政策，此類案件基本是由外國人自行審判處罰。

清朝關於涉外刑案的司法管轄，在《大清律例》中規定：“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¹⁾也就是說，清朝在理論上實行屬地主義管轄原則，祇要外國人在中國領域內犯罪，就由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依據中國法律進行審判處罰。然而在實踐中，清朝政府在面對涉外刑事案件時，並不一定行使對案件的司法管轄權，而在行使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也常常遭到西方國家的抵制和反對。本文主要討論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情況。

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

清朝前期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根據清政府實施司法管轄權的實際情況，可以分為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1743 年以前。

1743 年以前，澳門地區有兩件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見於西方文獻記載，都未見有中國政府實施司法管轄權的情形。1710 年，葡萄牙戰船船長曼努埃爾·阿爾瓦雷斯·德·奧利維拉（Manuel Álvares de Oliveira）殺害了一名中國人並將屍體裝進口袋扔到海裡，但沒有注意到口袋上有他的標記，於是事情敗露。在真憑實據面前，王室大法官

伽斯巴爾·馬爾丁斯（Gaspar Martins）為了平息事態，不得不把殺人兇手逮捕，押送到燒灰爐堡壘處死。觀看行刑的有兩位耶穌會神父、受害者的妻子、家人和王室大法官。⁽²⁾1712 年，帝汶人若奧·蘇亞雷斯·里斯博阿（João Soares Lisboa）殺害一名中國人，澳門兵頭晏多尼下令將其放於大炮臺的炮口上開炮處死，並下令將其他罪行較輕的八個同夥在街上當眾鞭打，然後押送到馬尼拉賣出。⁽³⁾

這一時期清政府之所以未堅持司法管轄權，一是因為外國人多採取賄賂死者家屬和地方官員的辦法，使死者家屬保持沉默，也使地方官員匿不上報；另一方面是清朝政府尚無堅持涉外案件司法管轄權的意識，祇要案件不引起社會混亂和上司關注而危及自己的官職，樂得視而不見，虛假瞞報，或者索取賄賂，中飽私囊。1744 年廣州將軍策楞等奏報辦理晏些盧戳傷民人陳輝千致死案緣由時指出：

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係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類皆不稟不詳，即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鬥殺作為過失，冀倖外結省事，以故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⁴⁾

*王巨新，歷史學博士，山東省委黨校政法部講師。

也就是說，在澳門從來沒有發生中國政府要求殺死中國人之外國人以命抵償的案例。

第二階段：1744 年到 1804 年。

1743 年在澳門發生的晏些盧毆傷民人陳輝千致死案是第一起清朝政府堅持對殺死中國人之外國兇手實行司法管轄權的案件。乾隆八年（1743）十月十八日，澳門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葡萄牙人晏些盧發生爭執，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戮傷身死。死者家屬訴至香山縣衙。香山知縣驗傷訊供之後，立即上報暫署兩廣總督之廣州將軍策楞，並“密稟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是以兇犯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策楞會同廣東巡撫王安國嚴批香山知縣照例審擬招解。香山知縣迭催澳葡當局後向策楞等轉述澳葡當局之請：

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今晏些盧傷斃陳輝千，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閩澳夷目均干重辟，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

對於澳葡官員之請，策楞等認為：

今若徑行搜拿，迫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滋事端，倘聽其收管，無論院司不能親審，礙難定案承招，並慮曠日遲久，潛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視法紀之心。

因此認為此等事件，似應俯順夷情，速結為便。於是下令廣州知府和香山知縣立即前往澳門，將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明白示知，由澳葡官員自行限日，將兇犯用繩勒斃。事後策楞等上奏指出：

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澳夷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照例解勘成招，夷情實有不願，且兇犯不肯交出，地方官應有處分，若不明定條例，誠恐顧惜考成，易啟姑息養奸之弊。

因此請求乾隆皇帝“特降諭旨，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而夷人情願即為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核明，詳報督撫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並鈔供報部查核。”⁽⁵⁾

對於廣東地方政府對案件的審理和請求，乾隆和刑部予以肯定。乾隆諭令說：

化外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請訊明確切，詳候核定，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一面據實奏明，庶上中國法，下順夷情。⁽⁶⁾

刑部割覆曰：“律稱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但期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其他收禁成招等項節目，原不必悉依內地規模，轉致礙難問擬。”刑部還准策楞等所請，首次制定澳門地區涉外刑案的司法審判程序：

嗣後在澳民蕃，有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⁷⁾

根據此程序，如果澳門有中國人對外國人犯罪，按照大清律例審判定罪；如果有外國人對中國人犯罪，依據大清律例罪應斬絞，則由香山縣地方官查驗訊供，詳報督撫，由督撫覆核並委派地方官同澳葡官方一起將罪犯執行死刑。至於嫌犯，地方官訊供之後即交由澳葡當局羈押看管，不再交禁解勘。

1744 年確立的司法管轄原則在四年以後即遭到挑戰：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初九夜，澳門民人李廷富、簡亞二兩人潛入葡人若瑟吧奴家內，被夷兵啞嗎噓、嚶哆呢起身捉獲，疑為行竊，拴縛屋柱，原欲等候天明送官究治，詎李廷富、簡亞二詈罵不休，遂被啞嗎噓將簡亞二連毆斃命，嚶哆呢亦將李廷

富毆傷致死，二人復又同謀定計，將兩屍乘夜扛棄入海。對於此案，廣東巡撫岳濬查照大清律例認為，啞嗎嘯、嚙哆呢均應照棄屍水中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因夷人例無遣配之條，免死罪犯向係安插地滿，遂令其發往地滿永遠安插，不許復回澳門。對於岳濬的審理判決，乾隆非常不滿，於十月初三日傳諭申飭：

夷人來至內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為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迹，尤為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照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驚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為錯誤。（……）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按律定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濬着傳旨申飭。⁽⁸⁾

後據兩廣總督碩色奏稱，澳門理事官嚙哆呢已將啞嗎嘯等附搭洋船，押發地滿地方，難以追回，乾隆才準將此案完結。但在乾隆上諭中，卻將“一命一抵”確立為審理涉外命案的重要法律原則。

本案過後，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於乾隆十四年共同擬定《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並以中、葡兩種文字勒石為記，其中規定：

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

這一規定明確要求將“乾隆九年定例”即清廷關於“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毆傷民人陳輝千致死一案”的處理意見作為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審判依據，進一步強調了中國政府對澳門地區發生的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權。

此後直到19世紀初，“乾隆九年定例”一直被廣泛適用於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審判處理。乾隆三十一年發生的“水手啞嗎嘯擲傷民人鄭

亞彩致死案”、乾隆三十三年發生的“啞嗎嘯毆死民人方亞貴案”、乾隆三十四年發生的“讓呢咕刀傷民人杜亞明等致死案”、乾隆三十七年發生的“啞嗎嘯吐咕噶噶毆斃民人案”，在審理過程中都曾明文引用乾隆九年制定的訴訟程序：

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毆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經前署督臣策楞奏准，嗣後在澳民番、有交涉謀故鬥毆等案，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即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供招報部存案。⁽⁹⁾

而在乾隆五十五年發生的“啞嗎嘯毆刀傷致斃民命案”、“啞嗎嘯斃民命案”、乾隆五十七年發生的“嚙噶哩啞噶斃民命案”中，雖然沒有明文指出引照乾隆九年定例，但也適用了乾隆九年制定的訴訟程序。⁽¹⁰⁾

第三階段：1805到1849年。

1805年在澳門發生的嚙哆呢毆斃民命案，是1744年以後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由外國人按照外國法律審判並處刑的第一起案例。夷人嚙哆呢毆傷民人陳亞連，後用船裝載回澳，經醫治無效死亡。屍親匿不報驗，私自殯葬。嚙哆呢經石工李亞五等拿獲，解交議事會羈禁。香山知縣、縣丞聞訊後屢諭理事官將罪犯移交中國政府審判。但葡萄牙人拒絕移交，他們將罪犯審判定罪後檄知香山知縣。香山知縣、澳門同知認為葡方行為違法而離開澳門。澳葡當局遂將罪犯公開執行處決。⁽¹¹⁾ 本案例中澳葡當局之所以積極審判執行，並置廣東地方政府屢次遞解嫌犯之飭令於不顧，實與這一時期葡萄牙對澳門屬地居民加強管理和澳門司法機構變化有關。18世紀中葉開始，主權觀念逐漸確立，當時葡萄牙法學家費萊利(Melo Freire)指出，居住在葡萄牙國王屬地的外國居民作為“屬地居民”都受葡國主權法律的規範。在這種理論影響下，1803年，葡萄牙攝政王下令，凡死刑案件，如被告係基督教徒，則絕不可將之交中國當局審理；如確實有罪，也應由澳門法

庭判處死刑，由基督徒劊子手行刑。⁽¹²⁾同時葡萄牙人還對澳門司法組織進行重組，恢復了一度廢止的大法官一職，設立了一個上訴法庭及司法委員會。在確定大法官刑事職權時規定，若有被告為華人且會判處死刑的案件，大法官將案件移交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對此類案件享有終審權。⁽¹³⁾正是在這樣的形勢下，澳葡官方實施了對 1805 年嘜嘑時戩斃民命案的司法管轄和審判執行。

這一案件之後，清朝政府對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開始遭到破壞。1823 年有一個中國人被幾個葡萄牙人誤殺，由於葡萄牙人方面及時設法，付出 1,000 元滿足死者的親屬，此事在未向地方政府作任何報告之前，已經解決。⁽¹⁴⁾ 1826 年有民人嚴亞照被夷人瑪幣陀爾殺死，中國政府堅持要求澳葡當局交出兇手並按中國法律審判，但澳葡當局一再拒絕。經過幾次會商，中國官員終於讓步，承認澳葡當局對罪犯的判決合理。然而，澳內民人並不同意中國官員的讓步，在行刑時發生騷亂，民人鄧亞陔在混亂中又被夷兵格傷致死。清朝地方政府認為澳內民人是這次騷亂的禍首和唯一主動者，令將鄧亞陔擬斬監候，因其已經死亡，此案遂結。⁽¹⁵⁾ 1845 年，澳葡政府派人拆除位於媽閣廟附近的棚屋，但在行動中，中葡雙方發生毆鬥，衝突中一名中國人死亡。清政府派員前往瞭解中國人死因，議事會檢察官桑托斯詳細敘述了經過後，稱澳葡當局會繼續維護澳門的平穩。⁽¹⁶⁾ 這些案件雖然案情經過不同，但清政府都未能成功實施司法管轄權。

中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

與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廣東地方政府對幾乎所有中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都實行了積極有效的司法管轄，對案件的審判和執行也嚴格依據大清律例進行。

1793 年斐哩嘶號商船被劫案是澳門地區最早的中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斐哩嘶號商船遭海盜船襲擊，船上外國水手被殺。澳門同知飭委各路舟師堵截圍擒，拿獲嫌犯陳勸複等十四名，後經押解廣

州，審訊供認不諱。廣東政府判決將陳勸複等十四名處斬，並委員將各犯首級傳送澳門示眾。⁽¹⁷⁾ 1817 年，美國鴉片船“沃巴什號”(Wabash)在澳門海面通常碇泊所遭搶劫襲擊，造成一名船員死亡，兩名受傷，另有六名被綁架。兩廣總督懸賞 3,000 元，後來逮捕了幾名嫌犯。廣州府進行審判時，承認有五個美國人被殺，判決處死五個中國人抵償。⁽¹⁸⁾ 1828 年，法國船“航海者號”(Navigateur)在外洋沉沒，水手十四人和白銀、貨物一宗獲救。該船船長與一艘中國帆船簽訂協定，後者以 1,200 元送他們往澳門。船近澳門時，法國水手遭到帆船船員和另外從澳門來的人員所襲擊。十四名水手中有十二人被殺，兩人跳水，其中一人因傷死去，另一人被救起帶到澳門。廣東地方政府聞訊後，先後逮捕多名嫌犯，並於次年進行審判，結果有十六人被斬首，一人凌遲處死。⁽¹⁹⁾ 1830 年，民人張潤勝等勾串西洋夷人三名、黑鬼一名，划艇出洋，搶劫夷人三板船艇一隻，並將船上夷人六名、華人一名先後殺死。關於本案，祇有張潤勝供詞，其他審訊判決結果不知。⁽²⁰⁾ 同年還有記載說澳門檢察官安東尼奧·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向香山縣令和澳門同知提出抗議，對清朝官府在緝拿殺害帝汶人的兇犯中敷衍了事表示不滿。但此案詳情及審判結果同樣未見記載。⁽²¹⁾ 1843 年，受僱在西洋划艇幫駕之民人張亞有、龔有太等，於新安縣屬雞翼角洋面，見貨箱沈重，將夷人謀害，得贓分用。旋據澳門同知暨香山、新安各縣營訪聞，緝獲張亞有、龔有太等到案。後廣東政府判決張亞有、龔有太擬斬立決，其餘案犯亦照律問擬。⁽²²⁾ 同年還有受雇在英國商船充當水手之民人樊亞四、吳觀玉等，於澳門洋面見夷人貨箱沈重，遂起意將夷人殺死，掠取貨物，賣銀分用。廣東地方政府很快拿獲嫌犯，經審理判決：樊亞四擬凌遲處死，因已病故，仍照例戮屍梟示，吳觀玉擬斬立決，其餘案犯亦照律問擬。⁽²³⁾ 1842 年，澳門夷婦嘜嘑時戩家中黑奴吓咕，起意商同香山縣民陳亞友、譚建倫等四人到他家中偷竊，陳亞友將女夷奴咖喇啦斬傷，譚建倫將黑妹嗎喇啞殺死，黑奴吓咕將夷婦嘜嘑時戩連伊子咁嘑一併殺死。

但此案祇有案犯供詞，如何判決未見記載。⁽²⁴⁾ 1849年澳門發生著名的沈志亮等暗殺兵頭啞嗎嘸案後，廣東地方政府很快拿獲沈志亮及同案之郭亞安等。後廣東政府判決將沈志亮處死，郭亞安等流放。⁽²⁵⁾

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對於中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除幾件沒有後果記載的以外，廣東地方政府始終積極認真地調查案情、緝拿嫌犯、嚴格審判，並且每件案件都有中國人被處死抵償。

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

相對而言，清朝前期廣東地區外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見於記載最少。對於此類案件，清政府從一開始就確定了不作過多干涉的政策。1750年發生的荷蘭水手自相傷害案是廣東地區見於記載的第一件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荷蘭大班哖嘸船內水手啞啤，往法國商館探友，日暮不歸，哖嘸即遣頭目嘸叻、嘸嘸二人往喚，啞啤詎不遵從，先用小刀將頭目嘸叻手臂戮傷，又將嘸叻肚腹戮傷致死。啞啤經大班哖嘸親往押回。兩廣總督陳大受飭行臬司前往查究，由知縣查驗屍傷訊明案情。隨據該船大班哖嘸稟稱，本船之人自相戕殺，向係押帶回國，照本國法令處治，今懇請准照夷例，即就本船會處處決。陳大受允其所請，仍派員弁前往監視，由哖嘸就黃埔地方夷船灣泊處所傳集夷眾，將兇犯循照夷例用繩勒斃，棄屍海中。案件結束後，陳大受上奏乾隆：“現在外夷商稍在粵者不下數千餘人，雖有巡查文武員弁多人約束，並責成行商、通事稽查，但此輩野性難馴，必須該船大班、頭目人等鈐制管教，庶不致滋生事端。……今夷商凜畏法令，懇請就於內地自為處治。臣等公同商酌，夷人本船自相殘賊，照夷法在內地即時處治完結，實足示儆，似應俯如所請。”⁽²⁶⁾對於此案，廣東地方政府做了兩項工作：一是派員前往查驗屍傷，訊明案情，詳報督撫；二是委員前往監視行刑。對於陳大受對案件的處理和對此類案件處理辦法的建議，乾隆僅僅朱批：“知道了。”

四年以後（1754），廣州黃埔又發生“晏臣勳爵號”事件：一名法國職員將英國“晏臣勳爵號”（Lord

Anson）水手查爾斯·布朗（Charles Brown）開槍打死。兩廣總督得到報案後命令南海知縣前往黃埔查辦。後來一名不知是否兇手的法國人被逮捕並解赴廣州監禁。直到第二年清廷因平定準噶爾叛亂決定大赦，這名法國人被釋放。⁽²⁷⁾對於該案，乾隆下諭曰：

外洋夷人，互相爭競，自戕同類，不必以內地律法繩之。所有時和氏（即法國兇手）一犯，着交該夷船帶回哖嘸國，並將按律應擬絞抵之處，行知該夷酋，令其自行處治。該督撫仍嚴切曉諭各國夷船，嗣後毋再逞兇滋事，並不時委員彈壓，俾其各知畏法，安分貿易可也。⁽²⁸⁾

這一諭令奠定了以後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由外國人自行處治的管轄審判原則。

於是我們看到，此後澳門地區發生的絕大多數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都是由外國人自行審理處治，清政府更多地是在間接調解監督，而不是直接審判處罰。如1761年有荷蘭水手噶喇必吐戳死本船水手咭哈哪，即在本船處死，並請委員監視正法。1763年又有荷蘭水手映與哆呔彼此口角，映持刀戳傷哆呔致死。兩廣總督蘇昌等飭令交出兇手究擬。該國大班噶哩以該船回帆在即，稟請照1761年荷蘭水手噶喇必吐戳死咭哈哪，即在本船處死之例，請委員監視正法。兩廣總督隨派委兩標中軍會同文員前往該船，眼同眾夷將兇手映用索繫上桅杆勒死，棄屍海中。⁽²⁹⁾1814年有英國水手在澳門被葡萄牙士兵用鳥槍尾刀戮傷身死，澳葡總督派人驗明死者屍身後扛至水坑尾門外地方埋葬，並下令將兇手大炮臺士兵罷喂啣、咖喱疇二名收禁，後又下令將兩名士兵發往果阿審判。香山知縣馬德滋、香山縣丞周飛鴻以未據葡人明晰稟報，先後割論理事官將死者及兇手姓名、國籍、年齡、案發原因、經過、處理結果等據實稟報縣衙，以憑稽核，但也沒有要求交出兇手由廣東政府處治。⁽³⁰⁾

實際上，清朝前期發生的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中，祇有一起中國政府堅持按照中國法律自行審判處罰，即1780年廣州發生的“斯托蒙特號”事件：

英國散商船“成功號”(Success)的法國籍船員在一間商館裡殺害了公司船“斯托蒙特號”(Stormont)上的一名葡萄牙籍水手。兇手逃入法國領事館躲避。法國領事請求將兇手解回本國審訊，但廣東巡撫認為這樣就無法保證兇手會得到應得的懲罰。幾天後，兇手終於遞解給中國人。中國政府將兇手當眾處以絞刑。馬士記載說這是歐洲人在中國領域內殺害另一名歐洲人依據中國法律處以死刑的首次事例。⁽³¹⁾可是我們看到，這實際是歐洲人在中國領域內殺害另一名歐洲人由中國政府依據中國法律處以死刑的惟一案例。

結語

總結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情況，對於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1743年以前外國人在實踐中逃避了清朝的司法管轄，1744-1804年清朝政府的司法管轄權得到了較好實施，1805年以後則遭到嚴重破壞。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對於所有中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始終積極有效地逮捕罪犯、嚴格審判、嚴厲執行，並且每件案例都有中國人被處死抵償。對於外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從一開始就確定了不作過多干涉的政策，此類案件基本是由外國人自行審理處治，廣東地方政府更多地是間接調解監督，而不是直接審判處罰。

【註】

- (1) (清)沈之奇著：《大清律輯注》卷之一〈名例〉“化外人相犯”條，李俊等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頁102。《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化外人有犯”條，鄭秦、田濤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頁122。
- (2)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81-82。
- (3) 同注(2)，頁84-85。
- (4) (5) (8) (9) (10) (26)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198-199；頁241；頁382-383、390-391、392-393、399-400；頁505-506、506-507、512；頁253-255；頁369。
- (6) (7)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點校，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頁34；頁36。

- (11)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13-14。
- (葡)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版，頁164。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上冊頁337-342第619-630號。
- (12) (葡)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163。
- (13) (葡)葉士朋著：《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頁43。
- (14)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83。
- (15) 同注(14)，頁144-145。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 313. (清)祝淮修、黃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附澳門〉，頁一百四。《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42-343頁第631-633號。
- (16) (21)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版，頁89；頁48。
- (17) (20) (24)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46第864號；頁344第634號；頁345第635號。
- (18)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316-317。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Green, 1928, p. 55.《清仁宗實錄》卷三三二，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庚子，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年影印本，第三二冊頁375。
- (19) 同注(14)，頁186-187。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Green, 1928, p. 63.《清宣宗實錄》卷一四一，道光八年八月乙酉，第三五冊頁156-157，卷一四三，道光八年九月癸亥，第三五冊頁198-199。《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頁190-203第613-618號。
- (22) (23) 同注(4)，(二)，頁500-504。
- (25) 同注(4)，(二)，頁577-578。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III, pp. 532-553.
- (27)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428-431。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Green, 1928, pp. 32-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年版，頁1228-1229第262號；頁1265-1273第272號。
- (28) 《清高宗實錄》卷四七六，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己醜，第一四冊頁1154。
- (30) 同注(17)，下冊頁723-724第1402-1404號、頁726-727第1406-1407號。
- (31)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381-382。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 181.